



第二十四届会议

2013年4月15-19日，内罗毕

关于通过为所有人，特别是为青年和性别平等创造更佳经济机遇，促进可持续城市发展的决议草案

理事会，

回顾《人居议程》第4段认识到可持续人类住区建设涵盖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三大层面，充分尊重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人居议程》第155段认识到城市经济是经济变革和发展过程的组成部分，是建立能创造就业机会的多种经济基础的必要条件，

回顾《人居议程》第115段认识到要想根除贫困，除开展其他工作外，还需要创造就业机会，并使人们能够平等和普遍地获得经济机会，特别应设法促使处境不利者获得这种机会，

回顾《人居议程》第158-161段敦促各国政府除做出其他努力外，制定和实施可促进广泛城市就业机会的财政政策，通过提供便利，使包括非正规部门在内的中小型企业能够获得信贷和资金，并简化法律和行政手续，从而为城市经济活动提供机会，

回顾《人居议程》第119段鼓励各国政府和《人居议程》其他伙伴促进制定有利于妇女在正规和非正规部门就业和获得收入的经济政策，

回顾《人居议程》第13、33、45和第120段认识到在人类住区管理和发展方面与青年人合作，并赋予其参与决策的权力，以改善城市生计，推动人类住区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

回顾《人居议程》第76段请各国政府考虑采取创新手段获得土地价值的收益，

*回顾*理事会2005年4月第20/7号决议请各国政府和地方主管部门在可持续城市发展的背景下，促进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

*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4 月第 21/6 号决议请人居署设立一项机会基金，推动由青年主导的城市发展，旨在通过开展由青年主导的举措，加强人居署在城市青年方面的工作，具体方式包括开展职业培训和提供信贷，促进青年发扬企业家精神和创造就业机会，

*还回顾*理事会 2011 年 4 月第 23/17 号决议鼓励各国政府和《人居议程》伙伴审查并改进以土地为基础的税收制度，创建用以拓展以土地为基础的收入来源的机制，具体方式包括提高地方和区域主管部门在土地和财产估价及税收领域的的能力，

认识到“里约+20”峰会成果文件《我们希望的未来》第 135 段，在该段中各国政府承诺促进以综合方式规划和建设可持续的城市和城市住区，并创造体面的就业机会，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在 2013 年 1 月任命了一位青年问题特使，旨在促使青年加入联合国系统，

*注意到*执行主任提交的*主题文件*，

*赞赏地注意到*人居署在其拟议的 2014-2019 年战略计划中再次强调了城市经济问题，以及城市规划、创新筹资和增强青年及妇女的经济权能在创建可持续城市中的作用，

1. *鼓励*各国政府采用良好的城市规划政策，以提高经济生产力并促进经济平等，尤其针对妇女和青年开展可创造机遇的增强经济权能方案，并采用创新工具，使地方主管部门获得更多资源来处理城市规划事宜，包括获取土地和财产的价值；

2. *鼓励*各国政府通过制定和支持各种战略和机制，鼓励在所有相关方之间进行公开、广泛的对话，同时特别关注城市和农村地区的青年、妇女、弱势群体，包括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和少数民族的特殊需求，以便促进可持续人类住区的参与式方法；

3. *请*执行主任继续与各伙伴合作，通过记录和传播良好做法，制定创新工具和方法，来推动将以土地为基础的扶贫性筹资活动作为支持城市发展、密集化和扩展的一种方式，具体做法包括获取土地和财产价值以及土地和财产税收；

4. *请*执行主任加强人居署的知识库，并向各成员国传播有关城市经济和市政财政的知识并提供相关支持，包括记录和传播有关城市形态经济、经济发展战略、城市小规模及非正式经济以及增强青年和妇女经济权能的良好做法和工具；

5. *请*执行主任将包括性别和男女青年问题在内的跨领域问题纳入人居署关于经济发展和赋权的工作主流中，还要继续为“21 世纪青年行动”进程和推动青年参与而开展工作，具体做法包括支持秘书长任命青年问题特使，以进一步吸引青年的参与；

6. 邀请相关《人居议程》伙伴为人居署提供资源，以支持其在以下方面的工作：将青年和性别平等问题纳入主流事项，加强城市在为所有人，特别是青年和妇女创造更佳经济机遇方面的作用，并支持人居署关于地方经济发展以及以创新方式为地方主管部门创收的各项举措；

7. 请执行主任向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汇报本决议实施工作的进展情况。
